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一汽解放”）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2、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和执行，拟增加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进出口”）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销售商品预计金额，新增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58,999 万元。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汉杰、吴碧磊、张国华、毕文权、李红建和刘延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 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拟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预计金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整车、备品	市场价格	343,417	358,999	702,416	353,184	241,737

注：1.表中本年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统计信息，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一汽进出口作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单位关联方统一管理，上表发生额未超过对应的总获批交易额度。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天富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大勇

注册资本：162,18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911541Q

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销机电产品、汽车、润滑油；工程管理服务；海上、陆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以上三项经营范围均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仓储及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集装箱熏蒸服务；木制包装热处理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409,81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07,708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3,711,566 万元，净利润为 36,895 万元（经审计）。

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该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564,08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20,533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955,996 万元，净利润为 49,981 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由于一汽股份为公司与一汽进出口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一汽进出口为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预计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向一汽进出口销售的整车及备品。对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双方将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为原则进行具体协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今年以来，由于海外疫情逐渐好转，市场回暖；同时公司采取产品质量提升和降成本等举措，增强市场竞争力，使出口销量增加。公司产品通过一汽进出口实现海外销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和执行，提高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基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业务需要而发生，是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各交易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